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59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 泵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枣岭乡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泵站运行管理办法（试
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泵站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是解决枣岭乡大坪、神底、谭坪、驮涧、临河、掷沙、马涧和昌宁镇下宽井 8 个村委 46 个自然村 2.55 万亩苹果、花椒、小麦农业灌溉用水，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公益性基础设施。为健全完善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中核定灌溉时间段为 3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9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在核定灌溉时间段内，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供水，一是气象局对当地降雨量进行监测，农业农村局对当地土壤墒情进行监测，在监测过程中发现旱情，及时向县政府提交旱情报告；二是枣岭乡、昌宁镇政府应根据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灌溉范围内的 8 个村委 46 个自然村 2.55 万亩苹果、花椒、小麦灌溉需用水情况实时监测，根据农作物需水情况向县政府报告，经县政府同意，在保证黄河生态基流的前提下，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泵站可以启动运行。

第三条 泵站在运行过程中，为保证水泵及机电设备使用年限和降低故障率，最大限度减少水泵及机电设备频繁启停，为此形成取水量大于灌溉需水量时，可将多余水量注入清峪水库；每年取水总量不能超过审批水量 339.4 万立方，田面灌溉供水损耗不能超过供水量的 10%。

第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泵站运行管理及日常维护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管理及职责

第五条 依据《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乡宁县谭坪提黄灌溉工程管理站事宜的会议纪要》(乡政办纪〔2016〕4号)，乡宁县水利发展中心提黄管理室为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泵站运行管理单位，负有管理主体责任（以下简称提黄管理室）。提黄管理室定员 17 人，设站长 1 人，副站长 1 人，管理员 15 人，人员从水利局内部调整配备，不额外增加任何编制、费用，不负责相关管理人员的就业手续办理事宜。

第六条 提黄管理室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

站长：设岗 1 人，负责谭坪提黄灌溉工程泵站运行及日常维护管理全面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站长：设岗 1 人。负责谭坪提黄灌溉工程四级泵站运行

及日常维护技术工作及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财务管理员：设岗1人，负责水量统计、泵站运行维护费用支付及相关财务报表；完成局党组及主要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档案管理员：设岗1人，负责整理谭坪提黄灌溉工程泵站运行资料，日常维护、检修等相关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配合站长制定相关制度；完成主要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浮船取水泵站：设岗2人，负责浮船取水泵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安全、浮船泵站及周边环境卫生、值班等日常管理；负责取水口及沉沙池入水口的阀门启闭；负责水表及流量计维护及取水量抄报工作；负责浮船泵站至一级泵站供水管道的维护工作；配合浮船拆装、浮船维护工作，完成泵站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一级泵站：设岗3人，负责一级泵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安全、一级泵站及周边环境卫生、值班等日常管理；负责一级泵站至一加泵站供水管道的维护；配合一级泵站维修、前池及沉沙池清淤工作；完成泵站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一级加泵站：设岗3人，负责一加泵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安全，一加泵站及周边环境卫生、值班等日常管理；负责一加泵站至二级泵站供水管道、排气阀、排水阀等附属设施维

护工作；配合一加泵站维修及前池清淤工作；完成泵站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级泵站：设岗2人，负责二级泵站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安全，二级泵站及周边环境卫生、值班等日常管理；负责二级泵站至谭坪出水池、神底出水池供水管道、排气阀、排水阀等附属设施维护工作；负责二级泵站出水池总阀门启闭、计量设施维护及取水量抄报工作；配合二级泵站维修及出水池清淤工作；完成泵站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谭坪管理房、谭坪出水池及神底出水池：设岗3人，负责谭坪管理房自动化设备的安全，谭坪管理出水池、神底出水池周边环境卫生及谭坪管理房值班等日常管理；负责谭坪出水池、神底出水池总阀门启闭及总水表维护、水表供水水量抄报工作；配合完成谭坪出水池及神底出水池清淤工作；完成泵站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水泵机组及电气化设备维修维护期间，提黄管理室应及时为维修维护单位提供机油、液压油等物资，做好维修维护后勤保障及物资采购工作。

第八条 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在运行期间，由枣岭乡政府或田面灌溉管理部门发出公告，明确田面灌溉时限；提黄管理室根据各轮灌区实际用水量，合理调度分配驮涧、谭坪、神底出水池的供水水量；在灌溉过程中，如田面灌溉设施突发故障，

接上报消息后，相关出水池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关闭出水池供水总闸阀，待故障排除后再予以开启。

第九条 结合泵站运行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泵站运行管理制度。

（一）制定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检修检测、安全管理、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及工程大事记等制度，并在工作场所悬挂相关制度和运行管理图表。

（二）结合工程运行情况，适时修订相关制度。泵站运行管理中实施的重要技术改造和发生的重大技术问题，均应详细记录，并归入技术档案。

（三）泵站主要设备的操作应执行操作票制度（采用计算机监控的泵站除外）。工作人员进入现场检修、安装和试验应执行工作票制度。对于进行设备和线路检修，需停电并有可靠安全措施和对于带电作业应填写工作票。

第三章 成本水价构成及水价审批

第十条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55 号令《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和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

第十一条 水价审批：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试运行结束后，水利局收集整理本部门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发改部门完成水价测算和审批工作。

第四章 运行维护费用构成、管理及水费收取

第十二条 运行维护费用构成

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55 号令《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规定：

运行维护费包括：材料费、修理费、大修费、职工薪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运行维护费，以及供水经营者为保障本区供水服务购入原水的费用。

第十三条 费用管理

所有费用由水利局统一管理。提黄管理室每月向局党组汇报财务账目及报表。35KV 变电站运行与维护、35KV 线路及 10KV 线路维护、光缆通信维护、泵站托管运行单位代维、引水渠清淤、取水浮船拆装等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支付；其他日常运行费用支出在局党组会上报备后进行支付。

第十四条 水费收取

因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水价未审批、取水许可未办理，过渡期泵站运行费用由财政补贴，过渡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水价通过发改部门审批后，农业灌溉用水水价按照审批水价执行。

第五章 泵站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泵站的运行，采取委托管理运行的方式进行，托管运行单位每年通过招投标进行采购，运行费用以实际运行天数结算，并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条款，承担泵站运行及运行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水利局有权终止运行合同：

- (一) 托管运行单位不服从水利局和提黄管理室管理；
- (二) 未按照托管运行合同要求配足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未按照泵站运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违规操作运行；
- (四) 拒绝执行合同条款中要求的泵站运行期间的维修维护工作。

第十六条 运行人员

(一) 谭坪提黄灌溉工程管理站应依据《山西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行）》要求合理配置相应工作人员。

(二) 泵站应设总值班，按“四值三班”轮换制配备人员，泵站设值班长 1 名，配备 1~2 名值班员。

(三) 总值班负责泵站的运行调度，掌握泵站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发生故障时领导泵站运行值班人员进行故障处理。总

值班由站长、专职副站长或技术负责人担任。

(四) 值班长接受上级领导的开停机命令，负责当班期间安全运行工作，检查值班员对安全和运行规定的执行情况，排除值班期间内发生的故障。值班长应有泵站运行管理经验。

(五) 值班员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巡视检查、设备操作、值班记录工作。值班员应做好防火、防盗等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做好保洁和环境管理工作。

(六) 技术人员(或安全员)负责检查、指导各运行班的安全运行工作。

第十七条 泵站运行交接班管理

(一) 执行交接班制，交班人员必须在交班完毕后统一离开工作岗位。

(二) 交接班内容应包括：设备运行有无缺陷；设备操作情况及尚未执行的工作；本班发生的故障及处理情况；各种记录、技术资料、运行工具和钥匙；其他重要情况。

(三) 交接班时交班人员应介绍当班运行情况，值班长除了自己进行交接班外，应负责检查班内其他人员交接班的情况。

(四) 在交接班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有故障时，交接班人员应相互协作予以排除。在接班人员同意后才能交班。

(五) 在处理事故或进行重要操作时不应进行交接班，待完成后再进行交接。

第十八条 泵站运行操作管理

(一) 泵站运行操作应由值班长命令, 操作票由操作人填写, 监护人复核, 每张操作票只能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二) 使用操作票的操作应由两人执行, 其中对设备较为熟悉者为监护人。

(三) 操作前应核对设备名称、编号和位置, 操作中应认真执行监护复诵制, 必须按操作顺序操作, 每操作完一项, 做一个记号“√”, 全部操作完毕后监护人应进行复查。

(四) 操作中发生疑问时, 不应擅自更改操作票, 应立即向值班长或总值班报告, 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操作。

(五) 用绝缘棒分、合刀闸, 或经传动机构分、合刀闸和开关, 或雨天操作室外高压设备时(绝缘棒应有防雨罩), 操作人员均应穿绝缘靴, 戴绝缘手套。

(六) 雷电时, 禁止进行倒闸操作。

(七) 事故处理、运行中的单一操作、辅机操作可由值班长口头命令。

第十九条 泵站运行巡查管理

(一) 运行人员值班期间, 应按规定的巡查路线和项目内容对运行设备、备用设备、泵站建筑物进行巡查并记录。

(二) 遇以下情况应增加巡查次数: 恶劣气候; 设备过负荷或负荷有显著增加; 设备缺陷近期有发展; 新设备、经过检

修或改造的设备、长期停用的设备重新投入运行；事故跳闸和运行设备有可疑迹象。

(三) 巡查高压电气设备时，不应进行其它工作，不应移开或越过安全遮栏，雷雨天气，需要巡查室外高压设备时，应穿绝缘靴，不应靠近避雷器和避雷针。

(四) 在巡查中发现设备缺陷或异常运行情况应及时向值班长汇报，值班长应组织处理并详细记录在运行日志上。对重大缺陷或严重情况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五) 巡查设备时，一般不允许对运行设备进行维修工作。

第六章 供变电电气设备运行与维护管理

第二十条 乡宁县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供变电电气设备运行与维护，采取委托具备相应服务资质的管理运行单位进行运行维护，托管运行单位每年通过招投标进行采购，并严格执行合同规定条款，承担供变电电气设备、输电线路运行维护及运行维护人员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水利局有权终止运行维护合同：

- (一) 托管运行单位不服从水利局和提黄管理室管理；
- (二) 未按照托管运行合同要求配足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 (三) 未及时对供变电电气设备进行设备巡视、检查测试、日常维护、定期检测、应急抢修和季节性检修等内容；

(四)供变电电气设备检测后，不能及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五)不按时对输电线路进行巡视检查及检修运行维护。

第二十一条 变压器运行与维护

(一)变压器运行应按《电力变压器运行规程》(DL/T572)的要求进行。

(二)油浸风冷自然循环变压器、干式风冷变压器等因风扇停止工作时，允许的负载和运行时间应按制造厂的规定执行。

(三)变压器的运行电压不应高于该运行分接额定电压的5%。对于特殊使用情况，可在不超过110%额定电压下运行。

(四)变压器在运行中滤油、补油或更换净油器的吸附剂时，应将重瓦斯保护改接信号。

(五)变压器大修后，事故检修和换油、加油后(油号相同)，应静止至油中的气泡消除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干式变压器在停运期间，应防止绝缘受潮。

第二十二条 35KV线路、10KV线路和35KV变电站运行与维护。

(一)工程设计取水流量为0.54m³/s，总装机7260kW，供电工程主要由35KV线路、10KV线路和35KV变电站组成。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维护范围

1、35KV线路

①乡宁黄河35kV变电站配电室出线至乡宁县提黄灌溉新建

小滩 35kV 变电站 35kV 单回输电线路工程，新建单回路线路全长 7.276km。架空线路长度为 7.096 公里，导线采用 JL/G1A-120/25 钢芯铝绞线，(其中电缆长度为长度 0.18 公里，电缆型号：ZRYJLV62-35-1*185)，地线型号 GJ-35，杆塔总数 22 基，全线处于山地。

②在乡宁县黄河 35KV 站至乡宁县谭坪提黄灌溉 35KV 变电站的 35KV 线路上同杆架设自承式 ADSS-24 芯光缆，7.72 公里(其中架空 7.42 公里，地埋 0.3 公里) 的光缆本体工程。

2、10KV 线路

①新建一级泵站 35KV 变电站 10KV 配电室出线经过一级加泵站至二级泵站 10KV 配电室进线柜的 10KV 线路。线路全长 8.258km，其中导线长 7.871km，采用 JL/G1A-120/25 钢芯铝绞线；电缆长 0.257km，选用 ZR-YJV62-10-1*150 型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主线路采用杆塔 73 基，为混凝土杆 71 基及钢杆 2 基；10#杆 T 接一级加泵站配电室，电缆长度为 0.13km，采用 YJV22-10-3*150 电缆。

②新建一级泵站 35KV 变电站至取水浮船泵站 10kV 线路长度 0.328km，其中导线长 0.233km，采用 JL/G1A-120/25 钢芯铝绞线，电缆长 0.095km，采用 ZR-YJV22-10-3*50 电缆，线路采用混凝土杆 5 基。

3、35KV 变电站

一级站设置专用的 35kV 变电站，站内设两台主变压器，型号为 S11—5000/35 型。35kV 侧采用单母线接线方式，成套装置，户内布置。10kV 开关柜为成套装置，户内布置。站内设两台站用变压器，分别接在泵站 35kV 母线和 10kV 母线，一级泵站为“站变合一”的 35kV 变电站。

4、本工程为四座梯级提水泵站，

①取水浮船泵站电源以一回 10kV 线路从 35kV 变电站引出至站内箱式变压器，站内五台机组的控制通过设在站内的软启动控制屏实现，该屏内配置软起动器。10kV 电源经电缆接入变压器高压侧，变压器低压侧为 380V，为泵站机组和站用负荷配电；

②一级加泵站、二级泵站电源以一回 10kV 线路从 35kV 变电站引出至一级加泵站和二级泵站站内变压器，为泵站机组和站用负荷配电。机组通过设在站内的软启动控制屏实现，该屏内配置软起动器。

第二十三条 运行维护范围

(一) 35KV 变电站运行维护范围

1、维护工作包括设备巡视、检查测试、日常维护、定期检测、应急抢修和季节性检修等内容。

2、35KV 变电站的值班运行及日常检修维护工作。对变电站及相关附属设备进行全方位巡视、检查等，并依据有关规程对运行维护范围的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事故应急处理等。

3、变电站运行维护工作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供电部门有关输变电设备的管理规定执行。依据电力行业电气设备运行维护、检修技术规程及安全规程执行，确保设备安全运行无事故。

4、负责整理和保管维护所需的图纸、说明书等基础资料，建立和健全电气设备档案及台账，对所属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定期维护并处理应急问题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通过运行人员对所内输变电设备进行实时监视，准确了解掌握所属设备的运行状况。

5、工作人员须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并取得相应进网作业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并负责维护变电站内的各项设施、设备，对站内安全生产工具、消防器材、维修材料等按规定进行管理，建议健全设备台账，责任到人，严格管理。

6、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指定各项工作的负责人、监护人及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保证工作安全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变电设备运行期间，出现设备故障、各类跳闸、火灾等异常情况时，须及时准确向供电部门与相关部门汇报，不得拖延、虚报、瞒报，并应做好详细记录。发生线路或变电运行事故，抢修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携带必要的工具、设备仪器赶到现场，负责制定抢修方案具体实施抢修，保障停电时长最短化与安全经济运行最优化。

(二) 35KV 和 10KV 线路运行维护范围

- 1、线路及与线路相关的隔离开关、跌落开关、避雷器等线路上的设备，线路资产范围内的杆塔、基础、接地、绝缘子、金具等线路附件。
- 2、线路按照行业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安全保护区（线路走廊），保障线路安全运行的走廊环境。
- 3、巡视检查及检修运行维护等。

第七章 泵站建筑物的管理与养护

第二十四条 建筑物管护

- (一) 泵站建筑物应有防汛、防震、防雷、防火措施。
- (二) 应根据各泵站的特点合理确定工程观测的项目，泵站建筑物观测项目主要有：
 - 1、一般性观测项目：沉降、水平位移、裂缝、河床变化等；
 - 2、专门性观测项目：伸缩缝、混凝土碳化、钢筋应力、混凝土应变等。
- (三) 泵站建筑物除做好正常维护外，应根据运用情况进行必要的岁修和大修。

第二十五条 泵房的管理与养护

- (一) 应注意观测旋转机械或水力引起的结构振动，严禁在共振状态下运行。

(二) 应防止过大的冲击荷载直接作用于泵房建筑物。

(三) 建筑物屋顶应防止漏水、泛水，天沟、落水斗、落水管应完好且排水畅通，内外墙涂层或贴面应清洁、美观。

(四) 建筑物外露的金属结构应定期油漆，一般每年一次，遭受腐蚀性气体侵蚀和漆层容易剥落的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油漆的次数。

第二十六条 沉沙池及进出水池的管理与养护

(一) 沉沙池及进、出水池周边的防护栅墙应保持完好。

(二) 应定期观测沉沙池及进、出水池的稳定，如发现危及安全的变化，应采取确保建筑物稳定安全的工程措施。

(三) 当沉沙池及进、出水池内泥沙淤积影响正常运行时，应及时进行清淤。

(四) 泵站运行期间严禁非工作人员在沉沙池及进、出水池内进行游泳、水上作业等活动。

第八章 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信息化管理制度

(一) 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制定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二) 对于履行不同岗位职责的系统运行人员，应分别规定其安全等级操作权限。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应进行授权管理，

每月应检查 1 次系统的运行情况。

(三) 提黄工程管理室应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防止计算机病毒对系统的侵害和外来的非法入侵。任何设备、软件接(装)入系统前应进行病毒检测与审核批准；不应在系统中进行与系统无关的作业。

(四) 系统应安装防病毒软件，并应定期进行防病毒软件升级和系统程序漏洞修补。系统所用计算机不应设置为共享。

(五) 系统可通过专用局域网与本地其它监控系统互联。

(六) 系统管理应建立台账、缺陷及故障记录和检修交接记录。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应查明原因，及时排除。在自动控制系统故障时应能切换至手动运行。

(七) 运行期间应配备适量的备品备件，并对其进行规范化管理。

(八) 应根据设备运行状态、维护情况及技术要求，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系统改造与升级。

第二十八条 系统运行与维护

(一) 泵站信息管理系统投入运行前应进行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计算机及其网络系统运行正常；
- 2、现地控制单元（LCU）运行正常；
- 3、执行元件、信号器、传感器等自动化元件工作可靠；

4、系统特性指标以及安全监视和控制功能满足要求；

5、无警显示。

(二) 历史数据应定期备份并存档。

(三) 修改前后的软件必须分别进行备份，并做好修改记录。

(四)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周期性检查。

(五) 要定期吹扫控制柜内部灰尘，以保证风道的畅通和元件的绝缘。

(六) UPS 不间断电源在使用时应首先给 UPS 供电，使其处于旁路工作状态，然后再逐个打开负载，关机则是逐个关闭负载，再将 UPS 关闭。

(七) UPS 不应过度轻载或满载；UPS 的电池组需要定期进行充放电。要保证 UPS 的有效屏蔽和接地保护，防雷击。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安全管理制度

(一) 谭坪提黄灌溉工程管理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泵站管理范围内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工程管理秩序；并对工程管理范围内批准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建设和运用管理安

全技术规范，组织制定运行值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手册。

（三）制订安全应急预案，建立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发生安全事故后，提黄管理室应立即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乡宁县水利局如实汇报，同时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检查职责，并负责检查本单位工程安全状况，及时整改，消除工程隐患。

（四）加强工程管理范围巡查，发现侵占、破坏或者损坏工程行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乡宁县水利局，依法进行查处，恢复原状。

（五）管理范围内环境和工程的保护，应遵守下列规定：

1、严禁在泵站管理范围内进行建房、爆破、取土、埋葬、建窑、开采地下资源、开展集市贸易、倾倒排放有毒或污染物质、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等危害工程安全活动；

2、禁止超重车辆和无铺垫的铁轮车、履带车以及未经许可的社会货运车辆通过泵站及管线建筑物；

3、禁止社会车辆在泵站管理保护范围内行车；严禁在挡土墙后填土区上堆置超重物料；禁止堵塞防汛抢险通道；

第三十条 综合管理

（一）提黄管理室明确安全承诺，规范行为和程序；设置宣传栏，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在岗人员着装应整齐、规范，并

佩戴工作铭牌，不从事与生产无关的活动；值班人员应佩戴值班标志。

（二）生产、办公、生活各功能区域应划分有序、布置合理，泵房、管理站、宿舍等应定期维护，结构完好，室内布置整洁，设施齐全，工器具、各种资料及记录台账应设有专柜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泵房巡查通道应清洁顺畅。搞好站区绿化、站房美化、道路硬化，照明灯具应齐全完好，排水通畅，护坡挡墙完好，无家禽、家畜饲养。

第三十一条 档案管理

（一）档案管理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完整档案，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

（二）档案应包括以文字、图表为主的纸质件，以及音像、电子文档等形式存在的各类资料，技术档案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归档及时。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政府常委会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结合泵站实际运行情况，根据上级政策和我县实际需要对本办法条款进行修改时，由水利局及时进行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水利局负责解释。

附录

A: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乡宁县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泵站运行管理的一般要求、机电设备的运行与维护要求等有关事项。

乡宁县潭坪沿黄提水灌溉工程中涉及到的取水浮船、沉沙池、渠、排沙廊道的运行管理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和规程。

B: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办法。

1、泵站

由机电设备、水池、厂房等配套建筑物、管理系统等组成的扬水设施。

2、机电设备

泵站机电设备主要包括主水泵、电机、变压器、高低压电器设备、自动监控系统、进出水闸门启闭设备、起重机械设备、压力管道、阀类设备、流量计量设备、压力计量设备，供电设施包括 35KV 变电站、35KV 直流电源系统等。

3、泵站建筑物

取水泵站：包括浮船、副厂房及厂区等。

一级泵站：包括沉沙池、前池、主副厂房、35KV 变电站、

管理用房及厂区等。

一级加泵站：包括前池、主副厂房、管理用房及厂区等。

二级泵站：包括前池、主副厂房、管理用房及厂区等。

出水池：神底出水池、谭坪出水池及谭坪管理站调度中心等。

4、泵站信息管理系统

以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视频监视系统、网络通信系统等为基础，构建以满足泵站安全监视、自动控制与调节、经济运行、信息共享与泵站现代化管理等为目标的应用管理系统。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20份